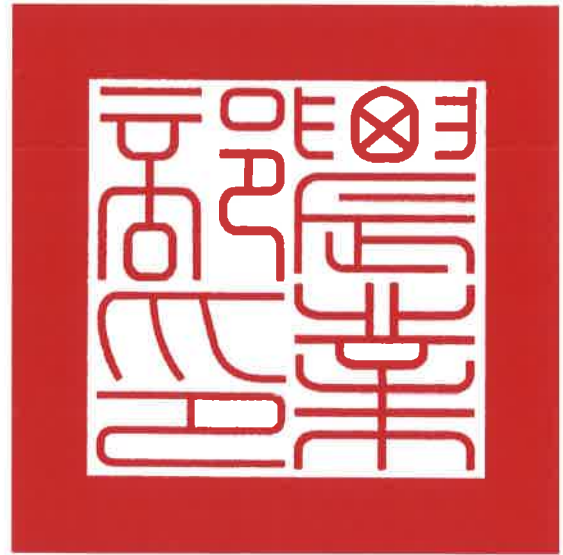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59171號



修正「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原則」第三點，並  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原則」第三點

代理部長 陳 駱 季